|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 (Add.1)(Add.1)-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背景

WRC-15将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附加频段；

第5条将410-430 MHz频率范围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但是，这些频段并未确定用于IMT。一些主管部门在介绍的初步观点中支持考虑将410-430 MHz频率范围确定用于IMT。自仅涉及420-450 MHz频率范围邻频兼容性的
ITU-R M.2110报告获得通过以来，迄今为止尚无新的ITU-R研究显示此频段内IMT可与现有业务兼容。

第5.269款在特定国家将420-430 MHz和440-450 M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第5条在全球将430-440 M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有些国家将420-450 MHz频段用于检测和跟踪地球轨道卫星和空间碎片的高功率雷达。这些雷达亦用于确定可能会给国际空间站造成损害的空间碎片。

一些特定国家国有机构和私人用户的固定和移动无线电通信系统，商用窄带系统或中继无线电通信系统，目前正在广泛使用410-450 MHz频段。

有些国家已将410-430 MHz频段确定为备选频段之一，用于转移806-821/851-866 MHz部分的商用和官方窄带系统或中继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操作，而806-821/851-866 MHz是确定用于IMT的698-960 MHz频段的一部分。

ITU-R M.2110号报告的评估是针对工作在450-470 MHz频段的IMT-2000系统，与在《无线电规则》第5条450-470 MHz频段及相邻的420-450 MHz和470-480 MHz频段拥有主要划分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用可行性研究。研究成果指出，多数情况下如果没有缓解措施，IMT-2000基站/移动台站无法与相邻频谱内的各类雷达共用。根据ITU-R M.2110号报告，合乎逻辑的结论是IMT与无线电定位业务在420-450 MHz频段无法实现同频共用。

重要的是应指出，4-5-6-7联合任务组上次工作会议公布的报告所刊登的最新版大会筹备会议案文草案认为，410-450 MHz频段或该频段的某几部分，并不属于为IMT确定的适用频率范围。上述频段由一个或多个主管部门提出，并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组进行研究之后，由ITU-R提交纳入草案。

基于上述内容，建议不将410-450 MHz频段确定为WRC-15议项1.1下的IMT频谱，因为ITU-R并不认为该频段是一种适用于IMT的频率范围。此外，有些主管部门将使用此频段接纳其它已确定用于IMT的频段的操作。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IAP/7A1/1

410-46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10-42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空对空） 5.268 |
| 420-43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269 5.270 5.271 |
| 430-432业余无线电定位 | 430-432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 5.271 5.272 5.273 5.2745.275 5.276 5.277 |  5.271 5.276 5.278 5.279 |
| 432-438业余无线电定位卫星地球探测（有源）5.279A | 432-438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279A |
| 5.138 5.271 5.272 5.2765.277 5.280 5.281 5.282 |  5.271 5.276 5.278 5.279 5.281 5.282 |
| 438-440业余无线电定位 | 438-44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 5.271 5.273 5.274 5.2755.276 5.277 5.283 |  5.271 5.276 5.278 5.279 |
| 440-450 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269 5.270 5.271 5.284 5.285 5.286 |

**理由：** 根据ITU-R M.2110号报告，合乎逻辑的结论是IMT与无线电定位业务在420-450 MHz频段无法实现同频共用。此外，ITU-R并不认为410-450 MHz频段属于适用于IMT的频率范围之一。有些主管部门亦将使用410-450 MHz部分，接纳来自其它已确定用于IMT的频段的操作。

\_\_\_\_\_\_\_\_\_\_\_\_\_\_